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12N49859638120263601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实训平台-NVH
测量及数据处理实训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123-GXDH

合同甲方：广西科技大学

合同乙方：赛玛特传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附件 1：采购需求	7
附件 2：响应函	16
附件 3：最终报价	17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7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19
附件 6：技术响应偏离表	23
附件 7：设备配置清单	35
附件 8：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36
附件 9：成交通知书	37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科技大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354号--002
供 应 商（乙方）：赛玛特传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新能源汽车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实训平台-NVH 测量及数据处理实训系统采购
(GXZC2026-J1-001123-GXDH)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 (元)
1	新能源汽车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实训平台-NVH 测量及数据处理实训系统采购	赛玛特	V7.6	赛玛特传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 套	480000.00	48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u>肆拾捌万元整</u> (小写) <u>480000.00 元</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等所需的一切使本项目完成验收的费用及供货商对业主承诺培训、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 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并提出验收意见。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采购项目, 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4.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本套设备的软硬件质量保证为正式验收后 60 个月。质保期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全方位、及时有效的电话技术支持和服务: 乙方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 为甲方提供及时有效的应用指导、故障排除等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合同价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3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2%,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元整(¥9600.00元)。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前5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条件及时间: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4.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 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起诉乙方的权利。

(2) 乙方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乙方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账户:

全称:广西科技大学

账号: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备注:

1.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按照规定提交方式,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暂缓签订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

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日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60 个月，保修期内免费维系和更换零部件；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如果验收时所提供货物达不到采购项目的技术需求，在整改期限 20 日内乙方仍无法提供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货物，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如试运行期间设备出现一般问题，由供应商改正后继续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时间顺延。如试运行期间出现重大问题，由供应商改进后重新开始试运行，此前的试运行时间清零。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 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甲乙双方最高罚款总额应不超过货款总额 5%。
9.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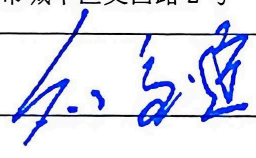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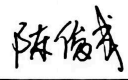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单位、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章) 广西科技大学  2026年7月6日	乙方(章) 赛玛特传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2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3号楼7层72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2685509	电话: 010-8305061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账号: 20-112801040000305	账号: 110010294000530051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